

# 建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瓯政办网传〔2023〕12号

## 建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调研指导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，切实做好2023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确保各项防灾措施落实到位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在汛前对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调研指导时间

2023年3月底前，具体时间由市自然资源局另行电话通知。

### 二、调研指导对象

全市14个乡镇、4个街道。

### 三、调研指导内容

- 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及责任落实情况；
- 所属村（居）汛期地质灾害群众转移预案编制情况，内容包括：各级防灾责任人、危险点监测责任人是否明确，各项防灾制度是否健全，应急转移路线、应急安置点、危险区内群众应急转移方案及措施是否切实可行等；

3. 地质灾害《防灾明白卡》《避险明白卡》发放情况;
4. 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警示标志牌竖立情况;
5. 公路沿线、山塘水库、水利设施、旅游景点(区)及存在高陡边坡的中小学校等地质灾害巡查排查情况,存在隐患及防治工作落实情况;
6. 汛期值班制度的建立、值班人员的安排、相关设施及防汛物质的配备情况;
7. 2022年度地质灾害搬迁落实情况;上级补助的地质灾害治理点的工程治理进展情况等。

#### 四、调研指导方式

听取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的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情况汇报,查阅有关档案材料,并抽查2-3个地质灾害点,到实地察看并入户调查。

#### 五、调研指导分组情况

由市自然资源局、应急管理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教育局、水利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人员组成调研指导组,分片开展调研指导工作,以下单位各抽调一名分管领导和1名工作人员参与。

**第一组:** 由市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任组长,负责小松镇、龙村乡、芝山街道的调研指导,车辆由自然资源局安排。

**第二组:** 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组长,负责顺阳乡、东峰镇、甌宁街道的调研指导,车辆由应急管理局安排。

**第三组:** 由市交通运输局分管领导任组长,负责玉山镇、小

桥镇、迪口镇的调研指导，车辆由交通运输局安排。

第四组：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任组长，负责房道镇、吉阳镇、建安街道的调研指导，车辆由教育局安排。

第五组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管领导任组长，负责川石乡、东游镇、水源乡的调研指导，车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排。

第六组：由市水利局分管领导任组长，负责南雅镇、徐墩镇、通济街道的调研指导，车辆由水利局安排。

请参与调研指导工作的相关单位在3月10日前，将分管领导及1名工作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报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以便组织实施。办公室电话：3833543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